提解在押之人犯出庭與還押

院部商訂應注意事項

收容少年亦依前開規定辦理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日前舉行院部第一〇一次業務會談中，就各法院於提解人犯或少年出庭、還押或還所收容一事達成具體結論，並訂定左列注意事項函轉高等以下法院在案。

一、法院於提解人犯出庭、還押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㈠提解人犯出庭除有法官須臨時開庭等特殊狀況外，於上午出庭者，法警應於前一日下班前，送達提票至監所；如係下午出庭，則應於當日午前送達。

㈡提訊重刑人犯時，應於提票上載明「被提訊人爲重刑犯，應嚴防脫逃或其他意外事故」意旨，促請執行提解之法警注意戒護。執行提解之法警對重刑人犯，除使用手銬外，並應加用腳鐐或聯鎖等戒具，惟應注意被提訊人之安全。如有加强戒護之必要時，應請求憲警單位支援。

㈢被提訊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應注意戒護並加用腳鐐或聯鎖等戒具。

㈣基於職權與責任劃分之原則，執行提解之法警，於點收監所移交之人犯後，應施用自備之戒具，其需協助者，應請監所給予適當之協助。

㈤執行提解之法警於人犯上警備車前，除應清點人數及檢查戒具有無障礙外，並應再使用金屬探測器確實檢查人犯身上有無攜帶違禁物品。

㈥提解人犯之警備車應駛入監所大門內適當地點，俟監所大門及車道依規定對人犯身上詳加複檢。

㈦法警提解人犯上下車後，應隨時注意人犯舉動，嚴禁交談，站立或離開座位，並嚴禁人犯丟擲物品、紙條。下車前對人犯及車門口妥爲布置警戒後，始令人犯上下車。惟警備車如無法駛入大門內之地點交接人犯；並於提解人犯上下車時，請監所加派警力巡查大門外有無可疑人物及車輛，以策安全。

㈧警備車行經路線應予保密，並應直接解送法院候審室或監所，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加油、如廁等）作停留。車行間遇紅綠燈、交通擁擠有停車、慢行之必要時，應注意人犯是否有起立開窗、接物、丟物、比手勢等動作，如有應加喝止，途中並應注意有無可疑人車尾隨。警備車內應裝置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對講機等），如遇緊急情況時，應就近向憲警單位請求支援。

㈨警備車於出發前，法警應先行檢視車內各門鎖、鐵窗有否遭受破壞及預藏兇器、刀片或其他足以開啓戒具等違禁物品。提解人犯時，除準備必要之戒具外，應配戴警笛、警棍或鎮暴用瓦斯槍，平均分坐於車前座及車後座，嚴密監視。

㈩法警於人犯提訊時，應禁止人犯與親友交談，遞送物品，如有必要時，並檢視候訊室有否藏匿兇器、刀片或其他足以開啓戒具等違禁物品。

二、法院於提解少年出庭、還所收容時，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大連海事大學司校長

拜會北院楊院長仁壽

【本刊臺北訊】大陸大連海事大學校長司玉琢，日前由律師公會全聯會大陸事務委員會主委許文彬陪同到臺北地方法院拜會新院長楊仁壽。

司玉琢是大陸海商法學界學者，目前還擔任中共海事仲裁委員會副主席、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副理事長，並具有一級律師的身份，一九九二年大陸公布實施的海商法，他也是起草人之一，此次是隨大連市常務副市長李永金所率領的「大連市訪臺代表團」前來臺灣訪問。

司玉琢校長說，他在大陸常拜讀楊仁壽院長所寫的海商法方面的論著，心儀已久，此次由許文彬律師引介，能與楊院長見面，很多立法原則，跟我方現行海商法非常相似，也希望兩岸在這方面的學術領域能互相切磋。

司玉琢當場贈送楊院長一本「中國海商法論文集」的著作，並期待楊院長能夠到大連海事大學訪問，楊院長則回贈一件精緻的禮品。（彬）

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工作

最高檢察署特召開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爲加强執行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查察工作，有效打擊犯罪與暴力介入選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於二月十日上午假臺北市長亦親臨致詞。此次會議特邀請專人講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有關法令，並請對查察賄選有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報告「查察賄選組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暨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地調查處、站人員共三百六十餘人出席。會議由檢察總長陳涵主持，法務部馬部長亦親臨致詞。此次會議特邀請專人講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有關法令，並請對查察賄選區查察賄選執行小經驗」，及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報告「選舉暴力事件之處理」，供與會人員參考。

會中討論「如何加强宣導查察賄選決心，勸導候選人不買票，投票人不賣票，以端正選風」等提案多件。（滿）

基院舉行榮觀研習會

頒獎績優榮譽觀護人

【本刊訊】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强青少年輔導工作之推展，特於日前假該院少年教室，舉辦「八十五年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個案輔導研習會」，共有榮譽觀護人與輔導工作人員四十餘人參加。

研習會由少年法庭林庭長文舟主持，該院周院長國隆，基隆地檢署鍾檢察長革兩位首長亦親臨與會。會議首先由鍾檢察長頒發八十四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獎，繼由周院長頒發績優榮譽觀護人獎。周院長致詞感謝榮譽觀護人去年一年來努力推動執行保護管束輔導工作，並希望繼續加强少年個案輔導，尤其是單親家庭的輔導工作，使青少年能獲得更多的關懷與照顧。鍾檢察長亦致詞肯定少年輔導工作的重要性，期勉大家共同努力使青少年個個成爲有用之人。

接著林庭長以「青少年濫用藥物之輔導」做專題研討，吳主任觀護人進行個案研討，與會榮觀踴躍提供輔導經驗，效果極其良好。（木）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八一號

裁判要旨：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至其認定事實不當，則不在該條項適用之列。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

上訴人　侯明宏　住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三一八巷三號三樓

被上訴人　廖顯彰　住臺灣省臺中市漢口路一段九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簡上字第二三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至其認定事實不當，則不在該條項適用之列。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所表明之上訴理由，無非以：系爭本票係上訴人與訴外人劉湧昌、李瑞昌協議，交付劉湧昌作爲三人投資之騰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劉湧昌之妹劉素娟暫借新臺幣（下同）三百萬元之憑證，約定三人各負擔三分之一，業經證人劉湧昌、李瑞昌分別結證屬實，乃原判決竟爲與上揭證言相反之認定，已有未合。且上訴人據此以被上訴人係以惡意及無對價取得票據，依票據法第十三條以與其前手劉湧昌之抗辯事由及票據法第十四條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劉湧昌之權利爲抗辯，於法自屬有據，乃原判決又謂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而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斷，亦屬違背法令。又劉湧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發票日及背書交付被上訴人時，上訴人與劉湧昌並無票據之對價，劉湧昌與被上訴人亦無任何對價關係，被上訴人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取得票據既無對價，即無優於亦無對價關係之前手劉湧昌，則票據金額填寫六百零三萬九千元，即屬無稽，原審爲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亦屬於法有違。且被上訴人既係八十二年陸續貸款於劉湧昌，即不得以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以無對價關係取得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主張票據權利，原審爲相反之認定，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亦屬有誤云云，爲論據。惟查原審認定，系爭本票係上訴人因向劉湧昌調借現款而於本票上發票人欄簽名並填載地址後交付劉湧昌，嗣由劉湧昌填載金額、發票日後交付被上訴人無異。上訴人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係惡意取得票據，而票據法亦未限制本票限由發票人填載，不得授權他人填載，即無僞造本票之可言。而系爭本票發票人簽名之眞正又爲上訴人所不爭，劉湧昌又係就本票金額、發票日獲授權加以填載，則系爭本票之眞正，要屬無疑。再上訴人又不能就其主張限制劉湧昌就系爭本票僅能填載最高金額爲一百萬元一節，負舉證責任，自難採信。且被上訴人係自劉湧昌取得系爭本票，劉湧昌就系爭本票並非無處分權人，不得以票據法第十四條規定，執爲抗辯。另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之事實，並不能舉證證明，自不得以被上訴人取得本票並無對價，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云云爲辯。又查被上訴人係以債權五百二十七萬元及自八十二年一月起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八十三年一月間聲請本票裁定時止，合計約五百五十餘萬元之代價取得系爭六百零三萬九千元面額之本票，上訴人亦不得以被上訴人未以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云云置辯。綜上，上訴人之主張爲無理由，其據以訴請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名義所簽發，發票日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票載金額六百零三萬九千元之本票乙紙，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爲法所不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上訴理由所稱各節，均屬確定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錯誤無涉。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自屬不應許可，上訴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五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房地產經典

①法拍標購指南　林永汀、黃振國合著　精裝四三九頁　定價五二〇元

②預售房屋簽約指南（增訂版）林永汀著　精裝四七五頁　定價五四〇元

③實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林永汀著　精裝四九六頁　定價五六〇元

④活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林旺根、陳美華　合著　精裝五六〇頁　定價六二〇元

⑤兩岸關係法令彙編　林永汀編著　精裝三八〇頁　定價四二〇元

※以上五書全省各大書店均售，劃撥購書九折優惠，五本合購特價二二〇〇元。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二段130巷二弄27號

電話：（〇二）二五三九七五五

傳眞：（〇二）二五三九七三六

劃撥帳號：一七九〇八八五六

戶名：永汀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二四三〇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二四四〇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四二〇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七〇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二五二〇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一〇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二五〇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三五〇〇元
AA010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㈩	八五〇〇元
AA01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一)	四六〇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四〇〇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四八〇〇元
AB006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六)	四八〇〇元
AC003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三五〇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八〇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六五〇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二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一二八〇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一〇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五〇〇元
BA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二二五〇〇元
BA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五〇〇元
BA008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三五〇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八四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下)	一、二〇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一、二〇〇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CA01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一輯	五五〇〇元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八五〇〇元
CA01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三輯	一、〇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七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紹　朱文溥著

色・革新版

作・紹

上誤失

目・帳戶

250元
350元

民書局

八折

3-8

帳戶

、行政法
八百頁，
。
憲法、行
，約六百
280元。

最符慣
至集
收，
幾乎涵蓋意見
不同富。
豐公司出版
路一段
31
327382-0
帳戶